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传媒大厦19层

电话: 0531-61369266; 传真: 0531-61369268

##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睿扬法意字[2017]第 0036 号

致：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睿扬法意字[2017]第 0018 号《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要求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本所律师声明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2831-1号《关于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报告期内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与公司、会计师沟通，与券商确认的方式，对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履行了核查义务。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仅与实际控制人宋帅宇产生过关联方往来，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还清；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宋帅宇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备注
1				11,795,536.25	报告期以前累计拆出金额
2	2015/1/19	-	3,000,000.00	8,795,536.25	
3	2015/1/19	1,500,000.00	-	10,295,536.25	
4	2015/1/19	500,000.00	-	10,795,536.25	
5	2015/3/6	-	80,000.00	10,715,536.25	
6	2015/3/9	-	8,600.00	10,706,936.25	
7	2015/3/10	-	91,000.00	10,615,936.25	
8	2015/3/18	-	200,000.00	10,415,936.25	
9	2015/3/18	-	2,690,000.00	7,725,936.25	
10	2015/3/18	-	310,000.00	7,415,936.25	
11	2015/4/27	2,000,000.00	-	9,415,936.25	

12	2015/5/7	-	250,000.00	9,165,936.25	
13	2015/5/15	-	80,000.00	9,085,936.25	
14	2015/7/11	-	700,000.00	8,385,936.25	
15	2015/7/16	-	10,397.53	8,375,538.72	
16	2015/7/27	-	600,000.00	7,775,538.72	
17	2015/8/25	-	200,000.00	7,575,538.72	
18	2015/9/28	1,080,835.00	-	8,656,373.72	
19	2015/10/17	40,000.00	-	8,696,373.72	
20	2015/10/17	12,585.01	-	8,708,958.73	
21	2015/11/17	403,000.00	-	9,111,958.73	
22	2015/12/16	515,000.00	-	9,626,958.73	
23	2015/12/24	500,000.00	-	10,126,958.73	
24	2015/12/31	309,775.00	-	10,436,733.73	
25	2016/2/26	-	75,000.00	10,361,733.73	
26	2016/2/26	75,000.00	-	10,436,733.73	
27	2016/3/2	2,968.77	-	10,439,702.50	
28	2016/3/2	-	60,000.00	10,379,702.50	
29	2016/3/14	-	120,000.00	10,259,702.50	
30	2016/3/18	-	150,000.00	10,109,702.50	
31	2016/3/28	-	1,000,000.00	9,109,702.50	
32	2016/4/1	2,555.00	-	9,112,257.50	
33	2016/4/11	-	200,000.00	8,912,257.50	
34	2016/4/15	-	2,000,000.00	6,912,257.50	
35	2016/5/12	-	170,000.00	6,742,257.50	
36	2016/5/12	170,000.00	-	6,912,257.50	
37	2016/5/19	-	3,000,000.00	3,912,257.50	
38	2016/5/19	3,000,000.00	-	6,912,257.50	
39	2016/5/31	-	200,000.00	6,712,257.50	
40	2015/5/31	200,000.00	-	6,912,257.50	

41	2016/6/17	-	25,000.00	6,887,257.50	
42	2016/6/28	-	300,000.00	6,587,257.50	
43	2016/6/28	300,000.00	-	6,887,257.50	
44	2016/7/25	-	9,700.00	6,877,557.50	
45	2016/7/29	-	2,000,000.00	4,877,557.50	
46	2016/8/19	-	300,000.00	4,577,557.50	
47	2016/9/12	-	950,000.00	3,627,557.50	
48	2016/9/30	-	2,000,000.00	1,627,557.50	
49	2016/11/14	500,000.00	-	2,127,557.50	
50	2016/11/22	-	1,200,000.00	927,557.50	
51	2016/11/22	950,000.00	-	1,877,557.50	
52	2016/11/28	-	2,080,000.00	(202,442.50)	
53	2016/11/29	1,550,000.00	-	1,347,557.50	
54	2016/12/15	-	4,100,000.00	(2,752,442.50)	
55	2016/12/15	1,030,000.00	-	(1,722,442.50)	
56	2016/12/15	2,010,000.00	-	287,557.50	
57	2016/12/16	950.00	-	288,507.50	
58	2016/12/23	32,141.00	-	320,648.50	
59	2016/12/31	-	100,000.00	220,648.50	
60	2016/12/31	-	200,000.00	20,648.50	
61	2016/12/31	-	50,000.00	(29,351.50)	
62	2016/12/31	-	691,716.58	(721,068.08)	
63		721,068.08		-	宋帅宇支付报告期内 资金使用利息
64	合计	<b>17,405,877.86</b>	<b>29,201,414.11</b>		

##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关联交易均未履行执行董事、股东会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同公司亦未就前述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为保障其他股东及债

权人权益，控股股东宋帅宇已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分别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金占款支付资金使用费 483,551.87 元、237,516.21 元。

### （3）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列明了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方式。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兆宇电子曾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亦未就上述资金占用履行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但关联方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公司，并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费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现已制定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已经切实执行。据此，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税务、工商、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公示的信息，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方式，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被列入“黑名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包括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信息公开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兆宇电子及其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兆宇电子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宋帅宇（及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兆宇电子之全资子公司博宇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上述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 （2）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以及会议资料，并向公司确认的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1）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变更过一次经营范围。详情如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并通过《关于修改〈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投标需要急需变更经营范围，决定于2017年5月5日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时间通知的声明》，确认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提前十五天通知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就此主张本次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

2017 年 5 月 9 日，高新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雷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的设计、施工；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净化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另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000018	2015.12.10- 2018.12.09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M43115Q21261R1M	2015.11.10- 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501R1M	2015.11.10- 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S20401R1M	2015.11.10- 2018.11.09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1-6-00109-2016	2016.08.24- 2022.08.2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	21122012001	2014.12.22- 2017.12.21	---	山东省气象局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甲级	12122015002	2015.04.20- 2018.04.19	---	山东省气象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箱（配电板）	2009010301344813	2016.11.08- 2021.11.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37010	2016.11.08- 2021.01.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798	2016.11.08- 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801	2016.11.08- 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ZYDY-ZHKG4810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 1000A 及以下 组合式）	0301546120148R0S	2015.02.05- 2018.02.04	---	泰尔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400/650-R/B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无通风式）	0301547340314R0S	2015.03.18- 2018.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40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 400A 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21727R0S	2015. 12. 29- 2018. 12. 28	---	泰尔认证中心
15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15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15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546121728R0S	2015. 12. 29- 2018. 12. 28	---	泰尔认证中心
16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15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150A 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21729R0S	2015. 12. 29- 2018. 12. 28	---	泰尔认证中心
17	产品认证证书 ZYDY-DPJ 系列通信用交流配电设备（250A 及以下 无事故照明功能 智能型）	0301546210753R0S	2015. 07. 03- 2018. 07. 02	---	泰尔认证中心
18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600/900-T/J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式）	0301647340367R0S	2016. 03. 18- 2019. 03. 17	---	泰尔认证中心
19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4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40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646120722R1S	2016. 06. 02- 2019. 06. 01	---	泰尔认证中心
20	产品认证证书 ZYYG-Z380 系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系统（5000W 及以下，局端直流输入，通过电力线输出馈电）	0301646210723R1S	2016. 06. 02- 2019. 06. 01	---	泰尔认证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

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抽查公司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公司已取得了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并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公司主要持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000018	2015.12.10- 2018.12.09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M43115Q21261R1M	2015.11.10- 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501R1M	2015.11.10- 2018.09.1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5S20401R1M	2015.11.10- 2018.11.09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直流远供电源、配电箱（柜）、通信电源系统、UPS 电源、通信用开关电源、基站节能空调、基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站防盗控制器的生产（有许可要求时在资质范围内）；户外机柜的组装生产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1-6-00109-2016	2016.08.24- 2022.08.23	---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	21122012001	2014.12.22- 2017.12.21	---	山东省气象局
7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甲级	12122015002	2015.04.20- 2018.04.19	---	山东省气象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箱（配电板）	2009010301344813	2016.11.08- 2021.11.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37010	2016.11.08- 2021.01.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798	2016.11.08- 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1010301459801	2016.11.08- 2020.06.2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ZYDY-ZHKG4810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 1000A 及以下 组合式）	0301546120148R0S	2015.02.05- 2018.02.04	---	泰尔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400/650-R/B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无通风式）	0301547340314R0S	2015.03.18- 2018.03.17	---	泰尔认证中心
14	产品认证证书 ZYDY-48400B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50A, 400A 及以下 壁挂式））	0301546121727R0S	2015.12.29- 2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5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15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15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546121728R0S	2015.12.29- 2018.12.28	---	泰尔认证中心
16	产品认证证书	0301546121729R0S	2015.12.29-	---	泰尔认证中心

	ZYDY-48150B 系列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150A 及以下 壁挂式）		2018. 12. 28		
17	产品认证证书 ZYDY-DPJ 系列通信用交流配电设备（250A 及以下 无事故照明功能 智能型）	0301546210753R0S	2015. 07. 03- 2018. 07. 02	---	泰尔认证中心
18	产品认证证书 ZYJG-1600/900-T/J 型通信系统用户外机柜（落地通风式）	0301647340367R0S	2016. 03. 18- 2019. 03. 17	---	泰尔认证中心
19	产品认证证书 ZYDY-KG48400 系列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48V/30A, 400A 及以下 嵌入式）	0301646120722R1S	2016. 06. 02- 2019. 06. 01	---	泰尔认证中心
20	产品认证证书 ZYYG-Z380 系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系统（5000W 及以下，局端直流输入，通过电力线输出馈电）	0301646210723R1S	2016. 06. 02- 2019. 06. 01	---	泰尔认证中心

上表中“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完全符合该资质的办理条件，且公司已配备专业人员准备相关申请材料，该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办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乙级”将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公司目前完全符合该资质的办理条件，该资质证书到期后续办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减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减资涉及的工商档案、内部决议文件、在相关媒体履行的债权公告文件，并与公司财务沟通、与券商确认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中 2 次减资行为进行了核查。

### （1）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 万元减至 5060 万元，减去无形资产出资；公司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依法承继。

同日，公司在《生活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刊登减资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对我公司申报债权，承诺无债务，如出现债务债权纠纷由股东按减资前比例承担。

2016 年 1 月 28 日，兆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 万元变更为 5060 万元。股东宋帅宇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848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4048 万元（减少 4432 万元），股东宋现凤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106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06 万元（减少 554 万元），股东宋美珍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106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06 万元（减少 554 万元）。变更后，股东宋帅宇出资 4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股东宋现凤出资 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宋美珍出资 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19 日，高新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

经核查，本次减资系因 2016 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未产生预期经济效益，且随着技术环境的变更，未来实现经济预期的不确定性增大，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研究后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资部分为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的金额；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本次减资公司已在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履行通知公告债权人义务，并于公告之后四十五日后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且财务上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据此，本次减资合法合规。

经与公司沟通并与券商确认，因行业及业务技术环境变化，本次减资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当时的业务中并无重要应用，因已不适应市场环境，几乎不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减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2）第二次减资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减至5060万元；公司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按《公司法》和《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依法承继。

同日，公司在《生活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刊登减资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对我公司申报债权，承诺无债务，如出现债务债权纠纷由股东按减资前比例承担。

2016年11月10日，兆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变更为5060万元。股东宋帅宇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848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4048万元（减少4432万元），股东宋现凤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106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506万元（减少554万元），股东宋美珍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106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506万元（减少554万元），股东宋帅宇、宋现凤、宋美珍减资部分为2016年2月29日增加的认缴注册资本，剩余注册资本5060万元已于2013年12月26日实缴到位，变更后，股东宋帅宇出资4048万元，占注册资本80%，股东宋现凤出资506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宋美珍出资506万元，占注册资本10%。；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4日，高新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

经核查，本次减资原因如下：2016年2月，兆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股东宋帅宇本次认缴新增出资4,432万元，股东宋现凤本次认缴新增出资554万元，股东宋美珍本次认缴新增出资554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12月31日。该次增资虽注册资本已变更，但各股东仅为认缴，并未实际缴纳出资。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需进行股改，注册资本需足额实缴到位，各股东短期内无法履行出资义务，遂一致同意将前次认缴的增资金额做减资处理。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0 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本次减资公司已在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履行通知公告债权人义务，并于公告之后四十五日后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因前次增资各股东并未实际缴纳出资，本次减资在财务上未进行实质会计处理。据此，本次减资合法合规。

经与公司沟通并与券商确认，因本次减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减资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减资行为合法合规；两次减资行为均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沟通、取得公司环保有关文件、查阅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其官方网站公示内容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1）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11 年 1 月 12 日，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拟进行“配电箱组装”的项目建设，向济南市环保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咨询表》，济南市环保局出具

济环建管函[2011]J006号审批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填写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箱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式五份），并报我局审批。

2011年1月17日，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配电箱组装，济南市环保局出具济环建审[2011]J005号审批意见：一、同意你单位在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978号租用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箱组装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下脚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三、你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变更生产地址后，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请了建设环评和环保验收环评。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1.2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显示：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应属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要求，不在禁批、限批和从严审批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年10月12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16]G82号《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生产项目建设，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高新区天辰路389号院内1#厂房北跨8轴-22轴，项目租赁面积2016平方米，年生产配电设备5万台、电源设备2万台、防雷设备20万台、机柜2万台、机房设备2万台、非专控通信设备1万台、空调设备1万台、接地材料10万米。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1日对“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

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论如下：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满足 75% 以上验收监测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2016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验[2016]G10 号《关于山东兆宇电子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如下：山东兆宇电子有限公司配电设备、电源设备、防雷设备、机柜、机房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接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环境保护档案齐全；该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经验收监测，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此外，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公司新增加“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79 类“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项中“仅组装的”，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70100010000002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

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 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08]16 号）第二条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为：“（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相关污染处理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现阶段完备的环保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相关污染处理措施。

## （2）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相关环保审批资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生产、生活污水采取现租赁场地法因数控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排放至市政管网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配件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处理措施为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经审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故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前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济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完备的环保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子公司博宇科技不属于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措施；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进文教”）、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高和自动化”）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兆宇电子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情况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

（1）根据上进文教与高和自动化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目的为使合伙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使全体合伙人取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上进文教的经营范围为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高和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一名合伙人与兆宇电子不存在劳动关系外，上进文教与高和自动化其余合伙人均为兆宇电子员工。

（2）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均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款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为自有资金，其本人具有完全的处置权；其（本合伙企业）除持有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现无其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投资计划或安排，无其他经营活动，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根据兆宇电子的工商档案、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与宋帅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与宋帅宇及兆宇电子、兆宇电子与其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帅宇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说明》：“本人作为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基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现有全体合伙人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代持或由本人代其他主体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对赌、股权回购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股权代持或对赌安排发生纠纷给合伙企业、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则由本人与其他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高和自动化与上进文教全体合伙人均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无股权代持承诺书》：“本人作为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现对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情况声明如下：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是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而享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由其他第三方代持或由本人代其他主体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本人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对赌、股权回购协议或类似安排，无被冻结、保全及其他影响本次挂牌的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股权代持或对赌安排发生纠纷给合伙企业、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济南高和自动化**

技术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北京四板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所网站，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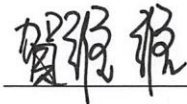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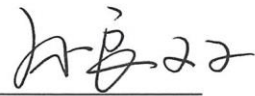
王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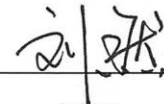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贺维维



孙良双



刘然

2017年6月2日